

# 中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集团党发〔2020〕7号



##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 关于印发《集团直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直管党委、党总支、海外事业部党工委、总部机关党委：

按照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委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冀国资党字〔2019〕85号）的精神，《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关于集团直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已经集团党委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

## 关于集团直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团直管党费管理，更好地发挥党费的作用，按照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和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有关党费管理使用工作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集团直管党费收缴及上缴

1. 集团直管党费的收缴。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集团党委的各子分公司党委、党总支、海外事业部党工委和总部机关党委（以下简称集团直管党组织），每年按照在职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60%和离退休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30%上缴集团党委，每半年上缴一次，于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10日前汇入集团党委党费账户。

2. 集团直管党费的上缴。集团党委每年按直管党组织全年在职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50%和离退休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30%上缴省国资委党委，于当年12月20日前汇入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党费账户。

3. 集团直管党费利息。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纳入集团直管党费管理。

### 二、集团直管党费的使用

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要求，集团直管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

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是：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凡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各项费用，不得在集团直管党费中列支。党费利息收入同时执行上述使用范围规定，不得挪作他用。不准超出党费使用范围开支，不准截留拖欠党费，不准以个人名义开户或私存党费，不准挪用、借用、挤占党费。

### 三、集团直管党费的管理

按照“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集团直管党费开支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认真遵守财经纪律。

**1. 落实职责要求。**严格党费业务管理与具体财务工作分离，集团直管党费的管理工作由直管党组织的组织部门承担；财务工作由各单位的经营财务部门承担。党委组织部门具体负责党费年度预算、决算的编制，党费使用项目的审批，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的起草，党费工作的检查监督等工作。经营财务部门具体负责会计核算等工作，实行会计和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管理党费的相关人员离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2. 实行预算决算。**党费编制的预算应当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党委组织部门编制年度使用预算方案，列明开支项目、用途、金额，并预留机动经费，年度收支预算经组织部长、单位分管领导审批，报党委常委会（党委会、总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执行。党委组织部门根据上年度收入和预算执行结果，编制年度决算，与年度预算一并向党委常委会（党委会、总支部委员会）报告。在预算执行中，因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用机动经费，机动经费不足支出的，从历年累计结余党费或者从党组织工作经费中列支。

**3. 严格财务管理。**集团直管党组织要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存

入中央组织部规定的银行，设立专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加强银行账户和现金管理。不得利用银行账户从事违法违纪活动，不得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私借公款，不得白条报账，严禁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除慰问金外，经费支出一般不使用现金，必须使用现金的，要严格遵守规定的使用范围和限额。加强票据管理，确保票据领用、保管的安全和使用合规。加强收支核算和对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账账相符，及时准确地反映各项收支情况。

#### **四、集团直管党费的审批**

集团直管党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按权限审批。

1. 预算内支出。党委常委会（党委会、总支部委员会）研究通过的年度预算内支出，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2. 预算外支出。未列入年度预算的支出，事由为属于省国资委党委等上级领导机构工作要求的，由党委组织部门研究审核后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事由为其他的，由申请使用党费的单位与党委组织部沟通使用事项、额度后，按以下程序报批：一次性支出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内的，经组织部长审核后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10万元以上的，经组织部长和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报本单位党委书记审批或提交党委常委会（党委会、总支部委员会）研究。

3. 财务入账手续。党费的支出在按权限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财务票据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核签，在组织部门进行登记，

并与经手人共同签字后方可入账。

## 五、集团直管党费的报告和公示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接受集团直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1. 直管党组织每年将所管党费上年度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集团党委专题报告。

2. 集团党委每年向省国资委党委报告集团直管党费上年度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3. 集团党委和直管党组织每年将集团直管党费上年度收入、支出情况向直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公示。

本办法由集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